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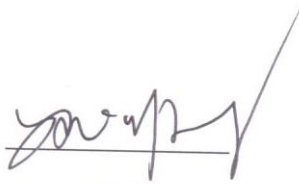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特此认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